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所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 号），主要内容如下：

- “1. 核准你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5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00 元。
3.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 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